

#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考评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质量管理部是考评员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考评员的征集、聘用（续聘、解聘）、培训、考核等工作。

**第二条** 考试部负责考评员工作期间的日常安排。

**第三条** 考评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愿意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验人员、无损检测人员的考评工作。

（二）作业人员考评员条件：

- 1、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
- 2、本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 3、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检验人员考评员条件：

- 1、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工程师或者技师以上；
- 2、本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 3、持有特种设备检验师以上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熟悉对应项目的技术管理要求。

（四）无损检测考评员条件：

- 1、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工程师或者技师以上；
- 2、本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 3、持有 II 级以上无损检测人员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熟悉对应项目的技术管理要求。

(五) 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未被列入特种设备考评员失信名单。

#### **第四条** 考评员聘用及审核程序：

凡符合第三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填写考评员聘用申请登记表，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等证书的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及近期大 1 寸彩色照片 4 张，有固定工作单位的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自由职业或退休人士请直接将上述表格和材料报送本协会质量管理部。符合条件者，协会将根据双方意愿，签订聘用协议、《考评员廉洁自律承诺书》和《公正性与保密性承诺》，颁发证件卡。

**第五条** 考评员实行聘任制，聘用期最长不超过 4 年，对认真履行职责、工作需要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考评员可以续聘。

**第六条** 考评员在获得协会聘用后，由考试部选派参加有关考评工作，并根据其工作的天数按照本协会有关规定发给报酬和报销相关费用。

**第七条** 质量管理部建立考评员信息档案。考试部定期统计考评员工作业绩，了解其工作状况，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协会可分专业临时召开考评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考评工作中有关问题。

#### **第九条** 考评员职责：

(一) 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和考试机构的各项规定，熟悉考试项目、内容、流程，正确把握考评标准和评分方法，服从考试机构的工作安排；

(二) 应在开考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了解考场准备情况，认真检查场

地、设施设备等；

(三)持证上岗(即佩带考评员胸卡)，严格执行考试规程和考场规则，按规定流程实施考试。实施实操考试时，确保考试全过程安全；

(四)认真负责地完成考评任务，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和要求客观公正地实施考评；

(五)对考生的违纪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对违纪情节严重或扰乱考场秩序等现象，应及时向考场负责人汇报，并作出相应处理；

(六)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考试工作会议和业务交流。

**第十条** 考评员在考试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协会考评员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享有对选派工作相关情况的知情权，可要求查阅与选派工作有关的材料；

(三)在执行选派考评工作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坚持原则，有权拒绝执行违法违规的工作任务；

(四)按本协会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和报销规定的费用；

(五)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会议、专业研讨、考察交流活动；

(六)可自愿以书面方式提出退出考评员队伍；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考评员在考评工作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

(二)积极参加委派的考评活动，对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任务时，应及时告知考试部，妥善安排后续工作；

- (三) 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 不得谋求非法利益，不得私自收取工作对象的财物；
- (五) 对委派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工作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 (六) 保守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和考生个人信息；
- (七) 未经选派不得以本协会考评员身份从事有损协会声誉的活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考评员资格，收回所发的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一) 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 (二) 被选定并且已接受邀请的考评员，无故缺席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
- (四) 经本人书面申请退出者和个人情况变化不在符合任职条件的，解聘后，其胸卡应交回质量管理部。

**第十三条** 经聘用的考评员，按本协会组织制定的专题培训计划，每年参加不少于 8 个学时的专题培训。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质量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3 月 16 日起执行。